

金融纾困政策100条

序号	相关内容	来源
1	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引导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2	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适时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行业的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3	发挥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作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按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鼓励金融机构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持力度的通知》银办发〔2022〕75号 2022年6月7日印发
4	金融机构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小微企业用款需求。要细化实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不良容忍度、尽职免责、绩效考核等要求，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加快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5	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原则，通过提供中长期贷款、降低利率、展期或续贷支持等方式，积极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6	提高对重点地区和受困人群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7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对其存续个人住房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金融机构可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9	要建立财政-税务-国库-银行协同工作机制，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保障疫情防控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0	做好煤炭等能源供应的金融服务。优化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合理满足煤炭安全生产建设、发电企业购买煤炭、煤炭储备等领域需求，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抓实碳减排支持工具落地，加大对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及周边煤电改造升级的支持力度，在确保能源供应安全的同时，支持经济向绿色低碳转型。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1	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对于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支持金融机构科学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2	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贷款提供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科技开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3	完善住房领域金融服务。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因城施策实施好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合理确定辖区内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最低首付比例、最低贷款利率要求，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4	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5	金融机构要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围绕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丰富信贷产品供给，降低新市民融资成本，激发新市民创业就业活力。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22〕92号 2022年4月18日印发
16	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着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愿、能力和可持续性，助力稳市场主体、稳就业创业、稳经济增长。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动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的通知》银发〔2022〕117号 2022年5月19日印发
17	完善“金融顾问”机制，做好“点对点”金融服务，狠抓“四贷促进”机制，提升实体经济融资获得感，健全“让利实体”机制，推动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建立“发债辅导”机制，更好地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夯实“考核奖励”机制，提升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建立“五个机制”全面提升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西银发〔2021〕71号
18	银行信贷业务出险后，有充分证据表明相关部门及人员勤勉尽职，应免除其全部或部分责任。对银行机构民营小微尽职免责情况进行自律管理，指导银行机构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操作细则，提高信贷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加快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小微尽职免责自律机制做好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西银办〔2022〕49号
19	金融机构重点针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公示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等情况，着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建立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五项公示”制度的通知》西银办〔2021〕91号
20	各国有大行分支机构要积极对接各总分行，力争科技创新再贷款、交通物流再贷款等“总对总”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能用尽用、用足用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的支持力度。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1	加大窗口指导力度，力争今年具备使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格的法人机构实现激励资金全覆盖；发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作用，促进稳定普惠小微贷款存量、扩大增量。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2	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取得B类主承销商等金融市场业务牌照，为本地企业提供债券发行服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发行“三农”“小微”“双创”专项金融债券，提升为实体经济输血造血能力。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3	金融机构要当好稳投资主力军，围绕交通、能源、水利、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等蜜点领域加大规模性长期贷款投入。提升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质效，以“链主”企业为切入点，深挖上下游企业交易信息和融资需求，提高产业链金融服务专业化水平。加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金融机构要紧密结合制造业企业生产经营周期，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4	强化稳产、保供、畅物流等领域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做好粮食生产、蜜要农产品供给、“菜篮子工程”等金融服务，稳定蔬菜粮食等民生必需品保有量。按照“有扶有控”的原则，加大对煤、石油、天然气等能源生产增储和电力供应的金融支持，保障煤炭项目建设、外送配套电源、抽水蓄能电站等重大项目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5	落实受疫情影响市场主体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文旅、零售等行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等，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缓交贷款利息；对受困主体年内到期贷款、货车车贷、个人消费贷等应延尽延，融资到期需要续贷的，应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合理采取延期还本付息等方式予以支持；受困主体如需办理展期和调整还款安排，应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6	加大对重点人群就业的帮扶力度。各金融机构要以就业优先为导向，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退役军人就业安置、城镇困难人员就业帮扶等的金融支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7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等，优化科技信贷内部管理制度，促进扩大信贷投放。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8	加快推进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支持信贷资源向碳减排效应显著的领域倾斜，特别是向大型风电和光伏项目基地建设、低碳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创新发展。充分发挥民营企业在激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活力、促进创新就业等方面的蜜要作用，建立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29	加大农村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深化“3+X”特色现代农业工程，优化信贷资金投向，加快构建具有陕西特色的全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金融合力，增加对县域的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各县发展比较优势明显、带动农业农村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首位产业，支持培育一批工业强县、农业大县和旅游名县。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金融服务工作支持陕西经济稳增长的指导意见》西银办(2022)94号 2022年5月27日印发

30	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专项再贷款具体支持领域由交通运输部确定，主要包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印发
31	开展“金融兴产强县”三年行动，改善和提升县域金融供给，优化和创新县域金融服务，发掘和支持县域金融需求，助力陕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的核心内容是“一个体系三个制度”，即建立县域主导产业、开发区、园区融资监测体系，建立金融“辅导员”、金融产品清单和融资对接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关于开展“金融兴产强县”三年行动 助力陕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西银办〔2022〕131号印发
32	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工作，处理好服务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的关系，助力经济稳定运行。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33	金融支持暂时遇困企业度过难关、恢复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质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货物流通保畅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421号）2022年5月30日印发
34	引导各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小微企业纾困恢复和高质量发展。	《转发陕西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陕西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榆银保监办发〔2022〕17号）2022年4月27日印发
35	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货物流通保畅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421号）2022年5月30日印发
36	推动信贷余额稳步增长。银行机构要及时满足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和合理有效信贷需求，努力实现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信贷余额持续稳步增长。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37	实施专门资源倾斜。银行机构要充分评估疫情影响，通过安排专项信贷额度、调整考核绩效、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实施优惠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式，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的信贷资源倾斜和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3日印发
38	强化普惠金融服务。银行机构在2022年度继续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目标，确保个体工商户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增长、普惠型涉农贷款差异化增速目标。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4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1〕182号）2021年11月24日印发
39	金融支持复工复产。银行机构要向疫情严重地区进一步倾斜信贷资源，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停工停产期间应急性需求和复工复产提供信贷支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5日印发
40	提升融资担保效能。银行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覆盖面，优化担保贷款政策，尽快发放贷款，不盲目压缩授信或收回贷款。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6日印发 《榆林银保监分局关于召开“银担合作”工作座谈会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1〕173号）2021年10月29日印发
41	啊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7日印发
42	持续提供金融服务。银行保险机构要着力保障基础金融服务不间断，对受疫情影响暂停营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及时提供替代金融服务，并多渠道公告提醒，努力降低疫情影响。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8日印发
43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银行机构要在疫情集中爆发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阶段性简化业务流程和申请材料。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落实贷款调查和评审的，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9日印发
44	适当减免服务收费。银行保险机构要严格落实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政策，鼓励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0日印发
45	加快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做好因疫情暂时遇困行业企业保险服务，主动了解投保企业和客户损失情况，开辟绿色通道，提升理赔效率，做到因赔尽赔快赔。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1日印发
46	创新信贷服务模式。银行机构要深入挖掘和有效利用涉企信用信息数据，大力发展数字金融，针对受疫情影响的特定区域、特定客户，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专项纾困信贷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2日印发
47	完善考核机制。银行机构要结合实际阶段性调整内部绩效考核，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在不良贷款容忍度范围内减轻或免于处罚。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3日印发
48	扩大风险保障渠道。保险机构要针对因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特点，积极发展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丰富企业风险分散渠道。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4日印发
49	加强信贷管理。银行机构要科学把握信贷政策执行要求，扎实做好贷款“三查”，不能搞“一刀切”，同时要加强资金用途审查和流向管理，防止违规挪用。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5日印发
50	加强风险预警处置。银行机构要加强资产质量监测，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足额计提拨备，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前瞻性做好风险预警及化解处置预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51	做好宣传引导。银行保险机构要通过多渠道主动加大力度宣传金融纾困产品，主动对接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宣讲。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7日印发
52	细化落实帮扶举措。银行保险机构要健全细化因疫情暂时受困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专项制度或措施，明确延期还本付息等帮扶政策办理流程和渠道，确保相关纾困政策落地见效。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18日印发
53	各银行机构要主动对接交通运输保障企业清单中的企业，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强化对重点交通运输保障企业纾困帮扶。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货物流通保畅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421号）2022年5月30日印发
54	要求银行机构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6〕56号）2016年X月X日印发
55	要求尚未参与“银税互动”工作的银行机构，尽快同税务部门沟通联系，开发相应产品；已有产品的银行机构，要根据形势变化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和创新税银产品，同时要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安全，进一步助力中小企业、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促进融资途径多元化、便捷化。	《转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1〕138号）2021年9月9日印发
56	要求各金融机构积极宣传贯彻《陕西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方案，并对中小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我中小企业创立和高质量发展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环境，深化银企对接。	《榆林银保监分局关于转发陕西银行业保险业宣传贯彻《陕西省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1〕136号）2021年8月30日印发
57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等，确保金融纾困政策落地，并配合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数据报送工作。	《榆林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2〕145号）2022年7月19日印发
58	督促财险公司全面排查整改营运车辆保险承保限制政策，对于出租车等营运车辆交强险业务，各公司要严格落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任何门槛变相拒保或拖延承保交强险。对于商业险业务，不得简单粗暴拒保，要着眼大局，在充分沟通解释的前提下，可通过提高保足保全要求、特别约定安全防控事项、协助运输经营企业做好风险管理等措施降灾减损。同时，在现有条件下妥善解决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投保问题，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	《关于切实做好营运车辆保险承保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1〕400号）2021年11月29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出租车等营运车辆承保有关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1〕1379号）2021年11月26日印发 《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营运车辆保险承保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1〕1415号）2021年12月2日印发 《榆林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做好营运车辆保险承保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1〕193号）2021年12月8日印发

59	要求财险公司通过优化汽车保险服务、加强人员服务保障、维护良好市场秩序等举措，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货物流保通畅工作。	《关于做好当前汽车《关于做好当前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支持疫情防控货物流保通畅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2〕416号）2022年4月28日印发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当前汽车保险相关工作支持疫情防控货物流保通畅的通知>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343号）2022年5月6日印发 《关于保险公司支持疫情防控保障货物流保通畅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2〕93号）5月19日印发
60	鼓励银行机构在受疫情影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住宿、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幅度不超过3个百分点。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61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提供必要的纾困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客户，相关贷款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8日印发 《关于做好受疫情客户按揭贷款纾困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305号）2022年4月20日印发
62	鼓励各保险公司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或收入显著下降的客户，制定出台适当延长保险合同缴费宽限期、保险合同复效期限、保单质押贷款还款期限和减免保险合同复效利息、减免保单质押贷款利息等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发〔2022〕1号）2022年1月8日印发
63	银行机构在按照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榆林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继续做好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2〕128号）2022年6月22日印发
64	银行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零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等困难行业2022年底到期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倾斜，并适当放宽延期期限。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65	银行机构对2022年减免3-6个月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国有房屋出租人，鼓励国有银行按照其资质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国有银行在满足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对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国有银行可同等给予上述优惠。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66	保险机构要进一步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货物运输险等业务覆盖面，为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财产损失及营业中断利润损失提供保险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货物流保通畅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办便函〔2022〕421号）2022年5月30日印发
67	鼓励保险机构在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等金融服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64号）2022年6月2日印发
68	对暂时遇到困难的文旅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稳住经济大盘扎实做好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企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2〕15号）2022年6月17日印发
69	对文旅企业员工受疫情影响收入暂时性下降的，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提供必要的纾困措施。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稳住经济大盘扎实做好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企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2〕15号）2022年6月17日印发
70	鼓励保险机构加大文旅相关产品研究开发，提高营业中断险、财产损失险、雇主责任险、员工失业险在文化旅游产业的覆盖范围，推广演艺活动取消险、旅行取消险等保险产品。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稳住经济大盘扎实做好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企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2〕15号）2022年6月17日印发
71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因疫情暂时遇困文旅企业金融服务收费的优惠减免力度，通过调整信贷种类、变更还款方式、提供财务顾问等方式降低文旅企业融资成本，通过适当延长保单到期日或延期收取保费等方式减轻资金负担。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稳住经济大盘扎实做好金融服务文化旅游企业工作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2〕15号）2022年6月17日印发
72	要求银行机构设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顾问，降低融资成本。	《陕西银保监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顾问设立工作方案的通知》（陕银保监发〔2022〕9号）2022年5月19日印发 《榆林银保监分局关于召开设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顾问专题工作会的通知》（榆银保监办便函〔2022〕135号）2022年7月7日印发
73	持续深化税务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进一步做好“银税互动”工作，扩大普惠面，丰富产品线，力争2022年“税银贷”较上年再翻一番。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22〕1号）2022年1月21日印发
74	充分发挥金融在稳增长中的重要作用，督促金融机构围绕项目融资需求实现信贷投放稳定增长，一季度力争信贷增速继续高于全国，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不低于2021年。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提供低成本资金。对暂时遇到困难、市场前景较好的企业，要保障其信贷需求，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深入实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贷款，适当延期或展期。推进“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一链一行”银企对接监测制度支持重点产业链企业发展。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融资平台，加强线上融资对接，开展常态化线下银企对接活动。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一季度经济稳增长工作的意见（陕政发〔2022〕1号）2022年1月21日印发
75	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的作用，完善“4321”银担合作业务体系建设，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持续扩大业务规模。用好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提升担保机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科创企业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
76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持续深化“银税互动”，探索对依法纳税、诚实守信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新模式。优化升级陕西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运营模式、功能，推动开展“长安信通”征信平台建设试点。推动全省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数据整合，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引导有条件的银行机构与“信易贷”平台互联互通。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
77	对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
78	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

79	实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金融顾问、四贷促进、让利实体、发债辅导、考核奖励等“五个机制”，实施业务授权、金融产品、专营机构、银担合作、尽职免责等“五项公示”，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发挥正面导向激励作用，发挥好银行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奖补机制作用，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加强陕西省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万企登云、千企融资”，提升中小企业贷款便利度。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若干措施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3号）2021年12月31日印发
80	强化金融支撑。落实全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不断强化财政对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的支持力度。建立商业银行存贷挂钩机制，对支持本地企业发展且贷款余额较2021年同期增长5%以上的商业银行，各级政府引导政府部门、国有企业等比例在该商业银行增加存款。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疫情期间，对支持和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产生的担保费，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免收担保费政策。落实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中代偿率不超过5%的部分，财政部门给予10%的风险补偿。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组织召开1次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和重点项目政银企融资对接会。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度稳增长促投资工作的意见（榆政发[2022]3号）2022年2月26日印发
81	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我市已通过省级评审确定发行、具备开工条件或在建的专项债券项目，经审核确有资金缺口的，市财政可结合项目实际和库款情况提前垫付。加快已发行债券资金拨付，按月通报支出进度，力争2022年8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向金融机构推送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符合规定的“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和专项债券作为资本金的项目提供配套融资支持。落实国家扩大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政策，持续指导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各县市区常态化储备项目个数和总投资不低于上年度申报总数的150%。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82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扩大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和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时提供融资担保支持，力争年内新增担保业务规模突破25亿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履行代偿义务，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给予风险分担。对通过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省农担榆林分公司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给予担保费补贴。对与市金融局签订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合作协议的银行，通过“信易贷”平台向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所产生的不良贷款率在2%以内的本金部分，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给予20%的补偿。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83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用足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实行“再贷款+财政全额贴息”政策。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人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发放30万元以下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建立“三农”、小微企业、绿色等金融债券绿色通道，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84	加大对重大项目、重点行业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榆林分行加大对县域提升改造、新能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领域投放更多更长期限贷款。按季度召开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金融机构对接重大项目，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支持力度。深化“险资入榆”行动。鼓励保险公司发挥长期资金优势，加大对水利、公路、物流等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按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将羊子、牛犊列入市级创新险种，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继续扩大苹果、红枣价格指数保险试点规模，提高种养殖业的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群众稳定增收。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85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积极参与设立陕西省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加快推进我市资本市场“四基地、两中心、一分站”建设，用活用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机制，力争2022年实现2家企业主板上市。落实《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榆政办发[2022]13号），鼓励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发行债券，对首次在中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发行债券进行融资，融资规模达到5000万元以上、存续期为2年以上的企业，按实际融资金额的0.5%乘以存续年限补助，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榆政发[2022]7号）2022年6月16日印发
86	贯彻落实中央、我省和我市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疫情期间，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免收担保费政策，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补贴。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4321”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生的代偿损失，代偿率不超过5%的部分，财政部门给予10%的风险补偿。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主动作为，创新担保模式，积极开发批量化担保产品，实现担保业务“见贷即担”，发挥融资担保作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87	加大信用贷款投放，继续做好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争取并用好中央新增3000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利用《榆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办法》《榆林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服务质效考核评价办法》等，鼓励金融机构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县域特色产业信贷产品，对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好的银行机构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和表彰。提高“绿票通”再贴现服务质效。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活动，按季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及时梳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畅通政银企对接渠道。持续提升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服务效能，有效解决银企间信息不对称问题。积极发挥《榆林市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实施办法》的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商业银行扩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88	开展“促融资纾企困”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倍增专项行动，指导金融机构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在中征平台进行全量登记，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持续推广和利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中征平台开展业务，以供应链融资支持重点产业链发展。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89	实施“金融支持小微企业能力提升工程”，督促金融机构落实“五个机制”，实施“五项公示”，强化“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建设。加强融资对接服务，加大对经营困难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90	根据市内相关政策，鼓励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等衍生金融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91	组建“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小分队”，加速优质中小企业上市培育。通过政府采购模式，聘请专业人员，组成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小分队，通过法务和财税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通过对企业进行跟踪指导、把脉问诊、业务培训等，指导我市中小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优化企业管理模式，培育一批上市后备中小企业。对纳入市级上市后备库管理的上市后备企业，处于培育阶段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处于辅导阶段的，奖励补足至5万元；处于审核阶段的，奖励补足至10万元。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函[2022]48号)
92	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完善配套措施，为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提供低成本资金。大力推动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工具接续转换，扩大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中小微企业财政贴息投放力度，促进普惠小微贷款增量、降价、扩面。加强榆林市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秦信融”融资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融资平台的宣传和推广，提升平台银企入驻量、金融产品发布量，为困难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信贷支持。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3	2022年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领域的倾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按正常续贷业务办理，不得盲目惜贷、抽贷、断贷、压贷，保持合理流动性。针对小微企业风险补偿等强化政策合力，激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服务领域困难行业的积极性。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4	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餐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餐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对信用好、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作用好的重点餐饮企业实行免抵押、免质押、免留置纯信用担保融资模式，并给予政策性担保费率优惠或补贴。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5	对于市县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推荐的应急保供、重点培育、便民生活圈建设等名单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贷款贴息。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零售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零售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6	加强银企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旅游企业项目融资需求库，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7	31.鼓励银行业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重点企业融资风险控制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旅游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8	对符合条件的、预期发展良好的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中小微旅游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99	开展文化旅游消费活动。激活文化旅游消费市场，开展惠民活动，制定《2022榆林市“清爽榆林 券享生活”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面向榆林市民和来榆游客发放，经费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可在全市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饭店、旅行社、文化演出、“清爽榆林”沙地避暑旅游季活动等文旅消费场所或活动中使用。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
100	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动态监控数据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符合道路运输企业特点的动产质押类贷款产品，盘活车辆等资产。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信用等级较高、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企业清单供金融机构参考。鼓励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交通运输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市发改委等16部门关于印发《榆林市贯彻落实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2]161号)2022年5月9日印发